

对试卷三第4题参考答案的异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AF_B9_E8_AF_95_E5_8D_B7_E4_c36_482139.htm 试卷三第4题：甲装修公司欠乙建材商场货款5万元，乙商场需付甲公司装修费2万元。现甲公司欠款已到期，乙商场欠费已过诉讼时效，甲公司欲以装修费充抵货款。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？A．甲公司有权主张抵销 B．甲公司主张抵销，须经乙商场同意 C．双方债务性质不同，不得抵销 D．乙商场债务已过诉讼时效，不得抵销 参考答案是A。笔者认为B。理由如下：第一，抵销权是一种实体权利，而不是诉权，抵销权的主张与实现不是必须通过诉讼程序实现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，债权到期、合法、有效等即具有抵销权。第二，抵销权是形成权，只需单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，符合法定条件的抵销权不需要经过对方同意，即可主张抵销。第三，是否具有抵销权要看债权人的债权是否是主动债权，即是否到期，是否合法，是否有效，等等。显然，未到期的或者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能作为主动债权直接主张抵销，只能作为被动债权，在对方放弃利益主张抵销的情况下才可以抵销，换句话说，未到期的或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能主张抵销，只有对方才具有抵销权。本题案例中，“乙商场欠费已过诉讼时效”，就是说，甲公司的债权已过诉讼时效，不受法律保护。根据上述理由，甲公司因而不具有抵销权。如果作个逆向推理答案更加明确：假设甲公司有权主张抵销，那就意味着甲公司不需要乙商场同意即可直接抵销，这个结论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，并侵害了乙商场的利益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本案例中，只

有乙商场具有抵销权。B选项可以理解为：甲公司不具有抵销权，乙公司具有抵销权，所以甲公司主张抵销须经乙商场同意，否则不可抵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